

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业务：申请校验)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政务大厅供电服务窗口、“网上国网”App、山西省政务服务网、政务平台“三晋通”App、95598网站等用电申请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二、业务办理说明

申请受理
<p>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p> <p>客户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非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p> <p>若您委托他人办理业务，还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书。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无需再次提供。</p> <p>受理时限要求：1个工作日内完成。</p>
现场服务
<p>(1) 若您申请现场校验，我公司将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至现场校验。</p> <p>(2) 若您申请非现场校验，我公司将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至现场更换新表，并将拆回表计进行检验。请您在拆表时确认电能表的状况及当前止度，必要时请安排人员在家等候，否则我公司将无法按承诺时限完成您的校验申请。</p>
校验结果处理
<p>根据您提交的电能计量装置校验申请，非现场校验我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电能表校验结果通知书》。您可以登录“网上国网”App查看，如需纸质通知书您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原供电营业窗口自取或选择邮寄至预留的地址。</p>
注意事项：
<p>(1) 如您的计费电能表误差超出国家允许范围，我公司将按照国家规定与您退补电量电费。</p> <p>(2) 用户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可以向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用户在申请验表期间，其电费仍应当按期交纳，验表结果确认后，再行退补电费。</p>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App



网上国网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 微信公众号



12398App